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82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宋雲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許根魁
　　謝韋晟
　　謝靜玫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